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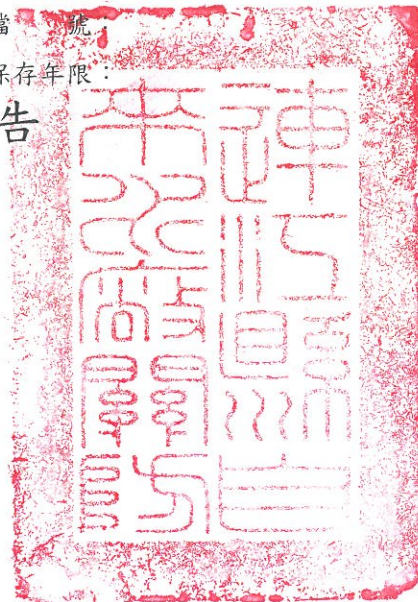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自來水廠 公告



受文者：本廠公布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連水政字第10700033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修正「107年度連江縣自來水廠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執行計畫案」。

依據：依據自來水法第61條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107年度連江縣自來水廠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執行計畫1式1份(詳如附件)。

正本：本廠公布欄

副本：本廠生廠供水課、本廠南竿營運所、本廠北竿營運所、本廠東引營運所、本廠東莒營運所、本廠西莒營運所、本廠行政課、本廠會計室(均含附件)

廠長陳美金

107 年度連江縣自來水廠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執行計畫(修正)

一、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本縣居民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特訂定本補助計畫。

二、本計畫之補助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及連江縣政府（下稱本府），執行單位為連江縣自來水廠(下稱自來水廠)。

三、經費來源及額度：中央與本府 107 年度預算，計為新臺幣 506,667 元。

四、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截止即停止受理申請，補助餘額不足 15 萬元，當日之受理案件以下列第六點優先順序為原則辦理。

五、補助對象：本縣自來水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申請用戶。

六、補助優先順序：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 10 條，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

(四) 政府政策規定需接用自來水者，列舉如下：

1.已配合政府辦理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工程等政策但尚未接水之用戶。

2.尚未接用自來水之一般住宅。

3.尚未接用自來水且使用年數在 10 年以上之集建住宅。

七、補助限制：

(一)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修正後之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 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2.位於自來水普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二十米(含) 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二十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三分之二。3.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二)另依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1 月 27 日經水事字第 10453278190 號函函釋，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其立法旨意係為協助一般民眾用水問題，並優先補助低收入戶，故公司行號不納入補助範圍。

(四)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10 月 20 日經水事字第 10453238320 號函函釋，自來水事業受理申裝自來水之申請及繳款戶人為房客、配偶或直系血親等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若無法直接補助，可採開立同意書方式匯入申請及繳款人帳戶之方式辦理。

八、第七點第一款總額以自來水廠開立之收據為準。

九、補助方式：申請人應於自來水廠接水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縣自來水廠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建築物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

1.民國 58 年以前之建築物，需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登記謄本、舊有房屋證明書、房屋所有權狀、建築物登記證明。

(2)戶口遷入證明。

(3)完納稅捐證明。

(4)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2.民國 59 年至 85 年 1 月 20 日之建築物，需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房屋所有權狀、建築令或建築物登記證明。

(2)戶口遷入證明。

(3)完納稅捐證明。

(4)繳納電費收據或證明。

3.民國 85 年 1 月 20 日以後，建築物需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房屋所有權狀、建築執照(含建築執照、使用執照、雜項執照及拆除執照)或房屋所有權狀。

(2)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同意接水函。

4.自來水廠接水完成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另依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7 日經水事字

10553002250 號函函釋，接水完成日期，為自來水廠提供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上之裝置時間。

5.自來水廠收費之收據正本。

6.帳戶資料(必要)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用戶免)。

7.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必要)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一般用戶免)。

連江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代表人		電 話	
申請地址			
申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補助對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若屬第3及4項之補助對象，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計畫經費於當年度10月份以後核撥，若計畫經費補助優先補助對象者用罄，則無法補助。		
補助依據及標準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 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 25毫米 (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總額之 三分之二 ，且不得逾新臺幣 15萬元 。已依其他法令領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接水完成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應於本補助計畫申請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收費之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帳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申請補助金額	實際核撥金額		
自來水事業收費新臺幣_____元*2/3=	新臺幣_____元(金額應≤15萬元)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整			
主管機關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承辦人	課長	會計員	廠長